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制定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和品牌战略的推进。</p> <p>(二)负责拟订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推动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统筹协调通讯枢纽建设和营运。</p> <p>(三)负责全市经济运行调节，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信息化应急管理，监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工业重要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工作；承担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军工科研和生产；对全市民用飞机、民用航天、核电等军工主导民品实施行业管理；负责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及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四)牵头组织推进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电子信息、航天航空等高新技术产业，机械汽车、石化等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发展。</p> <p>(五)研究提出对全市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企业实施宏观管理的意见，规范企业行为准则；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p> <p>(六)拟订发展大型企业和规模企业培育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工业重大产业化项目推进工作。</p> <p>(七)负责拟订全市工业和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和管理；负责工业用地的配置。</p> <p>(八)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指导区（市）县工业企业加强担保体系建设。</p> <p>(九)负责全市能源（含电力、成品油、天然气、蒸汽、煤炭）的行业管理。</p> <p>(十)制定工业高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产业，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p> <p>(十一)牵头组织实施全市节能降耗工作，组织开展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落后产能淘汰与改造，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技术推广应用。</p> <p>(十二)制定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政策，指导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工作，开展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p> <p>(十三)统筹推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通信网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党政专用通信、救灾应急通信和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工作；指导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p> <p>(十四)牵头组织协调全市信息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p> <p>(十五)负责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p> <p>(十六)负责工业、信息产业(含软件业、集成电路设计业)研发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p> <p>(十七)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职责边界</p>	<p>市经信委负责企业的行业管理、宏观指导和服务，拟订落实有关鼓励我市各类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国资委配合。市国资委负责研究发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企业集团</p>

	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改组，牵头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市经信委配合。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实施依据	<p>1.《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128 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辖区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四）根据审批权限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和呼号，核发电台执照”。</p> <p>2.《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128 号）第十三条“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报请相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p>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实施依据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p> <p>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3.《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第十二条：“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p> <p>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国发〔2014〕53号）第十一条：“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5.《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2 号）第三条：“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p> <p>6.四川省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5 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5〕26号）第八条：“本目录规定由省及省以下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属基本建设类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属技术改造类的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p> <p>7.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外〔2014〕869号）中《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属基本建设类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属技术改造类的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和备案”。</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9.《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6 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p> <p>10.《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p>

	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项目核准
实施依据	<p>1.《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1 号)第二条：“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2.四川省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5 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5〕26 号)第八条：“本目录规定由省及省以下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属基本建设类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属技术改造类的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p> <p>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5 年本)第九条第四款：“其他城建项目：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清洁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或布局方案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
实施依据	<p>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2.《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 号）第二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7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破坏供用电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六条：“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第二十九条：“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电力企业应当执行前款的用电安排，不得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8.《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9 号）第二十七条：“违</p>

	<p>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施的。”</p> <p>10.《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向他人传授窃电技术的（二）为他人窃电提供条件的。”</p> <p>11.《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第二十一条：“未经电力企业或电力设施所有者、管理者同意，不得在专用电力电缆沟内埋设其他管道。”</p> <p>12.《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非法经营性行为，对公民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使用机械掘土，或在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水、输油、输煤、排灰、供热、送汽管道保护区内取土、使用机械掘土、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或在电线杆上架设电视接收线或悬挂广告牌的。（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p> <p>13.《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非法经营性行为，对公民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使用机械掘土，或在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水、输油、输煤、排灰、供热、送汽管道保护区内取土、使用机械掘土、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p>
<p>责任主体</p>	<p>市经信委</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发现任何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破坏供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力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p>

	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8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节约能源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节能监察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任何违反反节约能源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能源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9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应当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一）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应规定条件的；（四）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七）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2.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3.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四十四条：“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一）隐瞒真实情况的；（二）提供虚假材料的；（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p> <p>4.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四十五条：“已取得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但尚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应于本办法公布实施之日起 18 个月内、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于 6 个月内进行整改；对于期满尚不符合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由许可机关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p>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任何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或者下级能源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p>

	<p>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10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反燃气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九条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骗取燃气经营资质证书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按规定供气，逾期仍不供气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恢复供气，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燃气事故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责任人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不予供气，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和办理有关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4. 《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顿，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燃气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经营场所后不按规定更换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擅自变更户内管道燃气设施或违反安全规定擅自处理燃气设施故障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三）工业、公共建筑用户停止使用燃气变更户名不按规定办理手续的。”</p> <p>5. 《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燃气企业不按规定建立抢险队伍、配备设备器材的；</p> <p>（二）燃气企业不按规定期限处置燃气设施故障的；</p> <p>（三）燃气设施动火作业不按规定报请审批或设施投入运行不进行置换作业的；</p> <p>（四）从液化石油气槽车上直接向钢瓶灌装或在钢瓶之间直接翻倒液化石油气的；</p> <p>（五）未经批准设立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的；</p> <p>（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p> <p>（七）在国家规定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八）阻碍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实施检修管理的；</p> <p>（九）阻碍建设燃气工程影响施工进度的。”</p>

	<p>6.《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二）、（三）、（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可查封、扣押违法经营设备、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一）燃气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p> <p>（二）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p> <p>（三）燃气企业分立或合并而成立的企业不重新申请经营审查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四）未妥善处置用户转供事宜的；</p> <p>（五）非法从事中介活动的；</p> <p>（六）用户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扩大用气范围的。”</p>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任何违反燃气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燃气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11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煤炭经营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3 号）第四十六条“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由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3 号）第二十二条：“各类煤炭经营主体均应在有资质的社会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记录。各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煤炭经营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向社会征信机构开放，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并对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公示。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应从违法失信公示名单中撤销。”</p> <p>3.《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3 号）第二十六条：“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真实；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未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p> <p>4.《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3 号）第二十七条：“用于煤炭经营的储煤场地不符合合理布局要求，或在煤炭装卸、储存、加工和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p> <p>5.《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3 号）第二十八条：“销售或进口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向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范围内单位或个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煤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p> <p>6.《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3 号）第二十九条：“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p>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任何违反煤炭经营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能源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3 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12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反无线电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128 号）第四十三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p>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单位或个人涉嫌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1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违法燃气经营设备
实施依据	<p>1.《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二）、（三）、（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可查封、扣押违法经营设备、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二）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p> <p>（三）燃气企业分立或合并而成立的企业不重新申请经营审查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五）非法从事中介活动的；</p> <p>（六）用户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扩大用气范围的。”</p>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部门
责任事项	<p>1.催告责任：燃气管理部门可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执行责任：对不符合《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予以查封、扣押违法经营设备、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4.事后监督责任：监督燃气执法人员文明执法，保障燃气企业合法经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1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无线电发射设备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128 号）第四十三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吊销其电台执照：（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四）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五）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p>1.催告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反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执行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予以查封、扣押违法经营设备、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4.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无线电执法人员文明执法，保障燃气企业合法经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15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128 号）第四条：“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对无线电频谱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偿使用的原则。”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根据无线电频率申报材料或获准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批文，核定应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金额。</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易地建设费的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稽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16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审查、变更、申领、遗失补办及年审
实施依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17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作业审批
实施依据	《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因建设需要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作业的，应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在所涉及的燃气企业监督下实施。”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18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出具意见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部门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19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经济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设立前置审批(
实施依据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

表 2-20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技改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手续审核
实施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第一条第二条：“（二）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
责任主体	市经信委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24